

#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提案被否决或修改；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东三环中路 9 号富尔大厦 33 层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出席了会议，均为非流通股股东，代表股份 118,375,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1.14%。董事长何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王振强律师与会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1、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8,375,8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2、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8,375,8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3、200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8,375,8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4、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6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7,084,788.6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3,223,466.0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2006 年底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9,100,426.12 元。

由于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变更，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118,375,8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5、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8,375,8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内容为：

第五条 修改为：公司住所：上海市，公司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第四十七条 修改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大多数股东参加的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18,375,8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何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8,375,8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选举郑秋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8,375,8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选举陈文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8,375,8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选举方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8,375,8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选举张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8,375,8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选举李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8,375,8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选举张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8,375,8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选举吕廷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8,375,8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选举吕国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8,375,8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8、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孙利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8,375,8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选举高惠娴小姐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8,375,8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375,8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王振强律师与会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见证律师法律意见书
- 3、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三十日